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吳蔡明英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賴冠璇不幸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外祖母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聲明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賴冠璇於112年4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外祖母，屬第四順位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賴冠璇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有吳宜臻、賴冠吉、賴冠引等人，而上開繼承人中，除吳宜臻已於本案中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賴冠吉、賴冠引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賴冠吉、賴冠引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書 記 官 陳鉉岱